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搬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搬迁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原名“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旺庄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补偿总价款合计 241,696,564.00 元，旺庄街道办事处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房屋、土地补偿金 121,971,258.00 元，剩余设备补偿等其它款项，旺庄街道办事处将在鑫谷和停产后另行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6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0-065）。

根据《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旺庄街道办事处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房屋、土地补偿金 121,971,258.00 元，2020 年 6 月，鑫古河如期收到全部房屋、土地补偿金 121,971,258.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067）。

鑫谷和在《征收补偿协议书》生效后，即将房屋、土地产权证移交旺庄街道办事处办理交接签收手续，完成房屋、土地相关的权利义务转移，并积极制定搬

迁计划筹备搬迁事宜。但鑫谷和此次搬迁通过在无锡市新吴区当地产能重建方式实施，受新冠疫情和无锡市新吴区政府对公司当地重建工作选址延误影响，鑫谷和未能如期在 2021 年 3 月腾清厂房。在此过程中，公司一直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妥善安排本次搬迁工作，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 年 11 月，在无锡市新吴区政府完成鑫谷和新厂址基础建设后，鑫谷和即时启动搬迁工作。截至日前，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届时公司将与旺庄街道办事处完成腾空厂房交接及剩余补偿款收款工作，同时，公司将对人员和业务衔接进行妥善安排确保尽早恢复产能。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鑫谷和生产线整体搬迁直接影响公司整体产能，预计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整体业绩也会产生一定影响。鑫谷和一直以来代表着公司最高端的产品品质，拥有着稳定的国际高端客户群体，但随着近年来芜湖基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的稳步发展，在鑫谷和搬迁期间鑫科铜业能够承接鑫谷和部分订单，维系鑫谷和关键客户群体，实现客户群体的部分切换和升级。同时，鑫谷和本次搬迁系当地产能重建。搬迁改造完成后，一方面能够迅速恢复产能，顺利衔接生产和销售；另一方面鑫谷和以本次搬迁为契机对原有设备进行维护和更新改造，恢复生产后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并通过搬迁期间的部分订单和客户切换对公司包括芜湖基地在内的其他基地起到协同发展的效应。

2、鑫谷和具体搬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厂区交接及剩余补偿款的收款时间可能受到疫情管控、政府财政拨款审批时间等因素的影响，仍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